

茅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因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违法行为经营额较大，2025年4月22日，乌拉特前旗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将该案移送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25年11月24日，我局收到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检查意见书》（乌前检刑行意〔2025〕2号），要求对被不起诉人赵乾正的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销售侵犯“贵州茅台”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违法行为。为了进一步查清事实，我局于2025年12月11日开始立案进行调查。2026年1月26日，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中止本案调查。2026年4月7日，因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要求继续调查此案，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自2026年4月7日起恢复案件调查。

经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系第3159141号“贵州茅台”注册商标的合法使用者，目前商标处于合法有效状态。

经属地宜昌市西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门牌为国窖1573的店铺，营业执照名称为宜昌市西陵区巧华烟酒商行，经营者：吴术兵，地址：宜昌市西陵区珍珠路86-6号，经营状态正常。赵乾正在相同地址办理有营业执照，名称为宜昌市西陵区恩正便利店（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赵乾正，注册时间：2024年10月16日，是此案发生后注册的

营业执照。根据乌拉特前旗公安局提供的相关笔录，宜昌市西陵区巧华烟酒商行是当事人于2022年10月左右通过第三人转让的店铺，因要使用吴术兵的烟草证，故未变更营业执照，宜昌市西陵区巧华烟酒商行实际经营者为赵乾正。

当事人赵乾正销售的上述白酒是当事人在宜昌市西陵区巧华烟酒商行内从一个推销酒水的人手里购进的，具体时间不记得，共购进了5件贵州茅台酒，经鉴定均为侵犯“贵州茅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其中1件贵州茅台酒（6瓶/件，生产日期2023年04月20日，批号2022-066的4瓶，生产日期2023年05月22日，批号2022-073的2瓶）未销售，已拆箱准备零售，被公安机关依法扣押，剩余4件贵州茅台酒（6瓶/件，生产日期2023年10月24日，批号2022-141的6瓶，生产日期2023年03月06日，批号2022—043的6瓶，生产日期2023年05月05日，批号2022-069的6瓶，生产日期2023年07月19日，批号2022-099的6瓶）销售给梁慧军，购进价格是2300元/瓶，销售价格2500元/瓶，违法经营额共计60000元。涉案白酒均已被公安机关依法扣押。2024年2月7日，当事人赵乾正主动退还酒水款60000元，同时赔偿梁慧军80000元。

经执法人员陆续电话联系赵乾正9次、发送短信告知其接受询问调查均无回应，邮寄送达询问通知书到经营场所及户籍地无人接收，发函给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也无法联系到赵乾正前来配合调查，电话联系其父亲赵显军及户籍地派出所也无法联系到赵乾正，电话联系吴术兵未接通。因多种方式均无法联系到当事人赵乾正，故

需公告送达相关文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5年12月21日，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查意见书1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2025年10月29日，巴彦淖尔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不起诉决定书、不起诉理由说明书各1份，证明对赵乾正销售经鉴定侵犯“贵州茅台”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作不起诉决定等情况。

证据三：2025年11月26日，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协助调查函1份，证明我局调取相关案件档案材料等情况。

证据四：乌拉特前旗公安局提供的案件相关档案1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及涉案财物的扣押等相关情况。

证据五：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产品辨认（鉴定）表》1份，证明上述4件贵州茅台酒系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

证据六：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营业执照及商标注册证等相关资料各1份，证明该公司享有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

证据七：2025年11月28日出具询问通知书1份、联系当事人电话记录截图1份、短信联系记录截图1份、邮寄询问通知书快递面单及记录1份，证明经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赵乾正均无回应的情况。

证据八：2025年12月11日，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协助调查函1份，2025年12月15日湖北省宜昌市

西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协助调查函回函1份，证明宜昌市西陵区巧华烟酒商行及宜昌市恩正便利店基础信息等情况。

证据九：2025年12月22日，执法人员联系当事人父亲赵显军的电话记录截图及录音各1份，证明其父亲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赵乾正的情况。

证据十：2026年4月1日，执法人员联系当事人户籍地派出所的电话联系记录截图及录音各1份，2026年4月7日出具询问通知书1份并邮寄到当事人户籍地的快递面单及记录1份，2026年4月15日，联系吴术兵电话记录截图1份，证明经多种方式均无法联系到赵乾正的情况。

2026年5月8日，我局通过“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官网”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前市监罚告〔2026〕55号），2026年5月15日，我局通过“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前市监罚告〔2026〕55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之规定，构成了销售侵犯“贵州茅台”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

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行政处罚。

在本案的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赵乾正主动退还梁慧军酒水款 60000 元，同时赔偿梁慧军 80000 元。我认为当事人的行为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三）、（八）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且社会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三）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的；（八）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巴彦淖尔市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巴检刑不诉〔2025〕4号）：对扣押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由扣押机关依法予以没收销毁，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

1. 罚款 800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持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于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6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 1 份送达，一份归档。